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1.251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0.6861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11.2518		11.2518
	(一) 农用地	10.6861		10.6861
	其 中	耕 地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林 地		
		园 地		
		养 殖 水 面	9.9817	9.9817
		其 它 农 用 地	0.7044	0.7044
	(二) 建设用地	0.5657		0.5657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		11.2518	工业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10.6861		10.6861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按规定安排使用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灾后重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2〕159号）分配给我市官渡镇受灾企业重建项目用地指标 649 亩（43.2667 公顷）。该批次用地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.686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0.6861 公顷。					

填表人：林翰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续一: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合计					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林翰文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官渡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村	岭尾、东岸、三角、新村村委会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9.9817	63 万元/公顷		
	其他农用地		0.7044	63 万元/公顷		
	建 设 用 地		0.5657	63 万元/公顷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42.1943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08.8620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1059.919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4.2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项目征地后有 12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16.10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，用地面积 11.2518 公顷，湛江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李洪权